

##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8 年上半年）

### 金融機構類別：銀行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

1. 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辦理協議展延放款，均申報為第二類應予評估資產，未衡酌該行對該等案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及客戶產業狀況，調整該等資產評估分類。
2. 申報應予評估約定融資額度之未用額度，係將帳列之「融資承諾準備」數額逕申報為第五類應予評估資產及可能遭受損失金額，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填報可能遭受損失，並以該數額列為應予評估資產。

####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單一申報窗口 AI345、BI345 資產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自有資本申報錯誤：漏未對帳列相對應之風險性資產－短期墊款，以歷史損失率估算其預期損失，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超過預期損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多列。
2.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 (1) 對資金用途為投資理財、購置商用不動產、消費性貸

款等非屬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之放款，或擔保品為素地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誤適用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之風險權數(35%或 75%)，應調整為零售債權(75%)或非合格零售債權(100%)。

(2)對超逾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貸款，誤適用風險權數 35%之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應調整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75%)。

(3)對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係以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35%、75%及 100%)計提風險性資產，未依提供信用保證機構適用之風險權數(20%)辦理風險抵減。

(4)對非屬中小企業之公司戶貸款，誤適用風險權數 75%之零售債權，應調整為風險權數 100%之企業債權。

### 3. 表外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對部分公司戶之應收保證款項，誤適用 20%之信用轉換係數，應適用 50%之信用轉換係數。

(2)申報「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之信用相當額，誤以「(帳面金額\*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備抵呆帳」計算，與「(帳面金額-備抵呆帳)\*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之計算規定不符。

(3)申報「表內項目-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表 2-C)及「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中之備抵呆帳，超逾預期信用損失。

### 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RP 及 RS)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申報錯誤：

(1)未依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剩餘期限適用不

同法定折扣比率(均設定為 2%)。

(2)對暴險部位(RS)之現值，誤以擔保品市價\*(1-折扣比率)計算，未以期末履約值之折現值計算。

(3)對擔保品現值(RP)之折現因子利率誤以 0%計算，應以有效利率計算；剩餘期限誤以到期日減交易日計算，應以到期日減申報基準日計算。

5.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及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均多列，係誤將區間計息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市價列入計算，應改以契約中之利率選擇權計算。

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營業毛利歸入八大業務別有誤，致風險係數( $\beta$  值)適用錯誤，如：保險等代理業務之手續費或佣金收益( $\beta$  值 15%)、跨行手續費等收付清算業務收支( $\beta$  值 18%)、屬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業務之聯貸管理費收入( $\beta$  值 18%)、屬企業金融業務之有價證券交易手續費用及押金設算利息收入( $\beta$  值 15%)。

(2)營業毛利計算錯誤，如：誤將迴轉連動債及金融消費爭議賠償準備、火險理賠款等特殊或異常項目收益計入營業毛利，及誤將委外費用、交通罰鍰自營業毛利扣除。

7.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申報錯誤：

(1)誤將已賣出選擇權之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以轉換市值列入權益證券風險計算，應改以已賣出選擇權之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市價列入利率風險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2)計算利率風險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時，誤將已賣

出選擇權之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以可轉換公司債市價計算，未以已賣出選擇權之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市價計算。

- (3) 誤將已賣出選擇權之持有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以可轉換公司債市價列入利率選擇權風險計算。
  - (4) 誤將屬於債權性質之不可轉換特別股列入權益證券風險計算，應改列入利率風險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5) 漏未將區間計息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列入利率風險個別風險及其契約中之選擇權列入利率選擇權風險計算。
  - (6) 漏未將美元附買回條件(RP)交易所持有之標的債務工具列入利率風險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7) 漏未將英鎊遠匯交易短部位列入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計算。
  - (8) 漏未將新台幣地方債券列入利率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長部位計算。
8. 尚未有明確且完整應列入法定資本計提之交易簿部位之業務內容書面規範，以決定在計提資本時，應納入或排除於交易簿部位之範圍。
9.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性資產及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時，尚未建立跨表檢核(如:AI201、AI601、AI705)及覆核機制，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訂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作業程序。

3.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中資訊安全項目，有下列缺失：

1. 對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檢測超逾 1 年未辦理，與「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每年完成安全檢測之規定未符。
2. 資訊安全評估結果，對 Internet 伺服器、客戶端應用程式執行程式原始碼掃描等，發現有多項嚴重及高風險弱點缺失，尚未依所訂計畫完成改善。
3. 對單一系統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未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於三個月內重新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
4. 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內容，未能依其系統之重要性明示分類，電腦系統分類範圍未臻明確，不利資訊安全評估週期之控管。
5. 原委託第三人辦理相關資訊安全評估，惟第三人未取得銀行書面同意即再委託其他第三人逕予辦理資安評估作業，雖其他第三人亦符合資安評估專業機構，惟未依當初雙方簽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專案」合約書條約內容辦理，有欠妥善。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2) 金融機構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規範。
2. 依規定辦理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